

彰化縣警察局招募 114 年度約聘少年輔導員 簡章

一、資格條件及支薪標準：

支薪標準：6 等 2 階(296 薪點) 至 6 等 3 階(312 薪點)，視具備資格核定

職稱：約聘少年輔導員-資格條件

1、1-1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支薪標準 6 等 2 階(296 薪點)

-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 (2)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 (3) 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

2、1-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支薪標準 6 等 3 階(312 薪點)

-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 (2) 心理專業人力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應考規定。
- (3) 其他專業人力須取得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及輔導與諮商學類等)。
- (4)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備註：

- 1、本職缺為配合中央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聘用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2、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
 - 3、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規定。
 - 4、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一) 具備電腦及文書處理能力。

(二) 具實務工作經驗尤佳。

(三)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駕駛執照)。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工作項目：

(一) 辦理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少年輔導工作。

(二) 執行社會安全網及毒品防制基金計畫等相關工作。

(三) 個案輔導、團體方案、毒防宣導、陪同開庭及偵訊。

(四) 辦理少輔會行政庶務及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五) 辦理假日活動及夜間值機執勤工作。

三、工作地址：彰化縣內。

四、工作待遇：

(一)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專業服務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表」以所具專門知能條件，視具備資格核定，薪點折合率每點以新臺幣(以下同)144.4 元整計算，支薪標準 296 薪點為月酬 4 萬 2,742 元整、支薪標準 312 薪點為月酬 4 萬 5,052 元整，另有執行風險工作費 700 元(每月從事實務工作為準)。

(二) 本次缺額 1 名 6 等 2 階(296 薪點)至 6 等 3 階(312 薪點)少年輔導員，視錄取人員所具備資格，核定 114 年工作待遇，另依實際資格條件及該年終考績調整下年度支薪標準。

五、工作期間：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實際到職日為準)。

六、報名方式：

(一) 檢具下列資料 1 式 5 份，以 A4 格式每份皆以迴紋針整理(不須用釘書機裝訂)：

1、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彰化縣警察局網站-少年警察隊-少輔會專區下載)，請於自傳撰寫兒少服務相關工作及實際工作內容。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成績單(修習課程請以螢光筆標)。

5、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無則免附)。

6、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附)。

(二) 上述資料請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前(寄達或送達)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黃郁琪小姐收(地址：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電話 751-6243)，封面請註明「應徵約聘少年輔導員」，**逾期送達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遴選方式：

(一) 書面審核：以報名時所繳交書面資料審核，符合資格者，以電話、通訊軟體、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甄選。

(二) 打字測驗：(電腦作答)

1、網址 <https://typing.tw/app/?action=setting>，成績達「實用級」即可(報名者可先上網練習)，測驗時間 5 分鐘。

2、依模擬案例撰寫少年輔導工作評估、處遇內容，及個案服務計畫等，測驗時間 30 分鐘。

(三) 口試內容：書面資料及口試談吐、儀態、工作資歷及實務服務經驗等。

八、錄取進用：

(一) 正取約聘少年輔導員 1 名，備取候用最多 2 名，候補期間於公告結果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另候補人員亦列入候用人員。

(二) 錄取人員應於本局通知到職日(以電話或文件通知本人)準時報到上班(男性需攜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視同自動放棄，依序由候用人員遞補。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